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莫桑比克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莫桑比克进行了审议。莫桑比克代表团由司法、宪法和宗教事务部长埃莱娜·基达带领。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莫桑比克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莫桑比克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亚美尼亚、厄立特里亚和菲律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莫桑比克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莫桑比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宪法和宗教事务部长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介绍了莫桑比克的国家报告。
6. 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已证实为在国家层面加强保护人权的有益工具。自 2016 年上次审议以来，莫桑比克致力于努力落实收到的 180 项建议。
7. 尽管面临众多挑战，包括中部和北部地区政治军事不稳定，经济和金融危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与上一审议期相比，2016 至 2020 年，人权状况大有改善。
8. 为撰写国家报告征求了国家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的意见，主要是在 2020 年 10 月的研讨会期间。
9. 审议期内，国家人权机构，主要是监察员办公室和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机构能力和应对能力有所增强，其成果公民已有所感受。

¹ A/HRC/WG.6/38/MOZ/1.

² A/HRC/WG.6/38/MOZ/2.

³ A/HRC/WG.6/38/MOZ/3.

10. 在国际层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技术合作有所增加。
11. 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说明了上一轮审议提出之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在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对话框架内，政府与最大的反对党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达成了一致，由此议会得以核准了新的选举法。
13. 关于政治参与权和投票权，法律对政治参与少有限制。莫桑比克公民面临的真正障碍是贫困、文盲、获得信息不足和性别不平等。
14. 在莫桑比克，宪法保证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权。近年来，媒体的格局有所扩大并向多元化发展。
15. 莫桑比克采取了多项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包括于 2018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纳入本国法律，并设立了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框架。此外，该国目前正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指导下对打击贩运的法律进行审查。
16. 改革司法系统，包括核准新《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并通过《执行判决法》，是重要成就。
17. 由于该国的经济和金融状况，警察人数仍然很少，尽管近期已努力招募并培训新警员。培训属于必修，并且包含人权内容。
18. 政府对监狱系统进行了改革，以保证基本人权。政府与合作伙伴已采取措施，逐步改善监狱条件，重点是整修拘留设施，以及要求法官正确适用监禁的替代办法以缓解超员，超员仍是监狱系统面临的最大挑战。政府还在监狱中开展疫苗接种宣传，以保护囚犯免受 COVID-19 影响。
19. 为打击腐败并确保透明，莫桑比克设立了中央公共道德委员会，并采取了各项措施，其中之一是通过了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 13/2020 号法，规定了扩大化资产没收和资产追回特别制度。
20. 为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性别战略及其执行战略(2018 年)以及《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2018-2021 年)。莫桑比克在非洲以及在全世界是妇女在国家议会中代表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并且这一水平近年来有所提高。
21. 莫桑比克出台了多项法律、政策、计划和其他措施，以促进儿童的保护与福祉。具体而言，颁布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早婚的 2019 年 10 月 22 日第 19/2019 号法，还修订了《家庭法》，撤销了准许未满 18 岁者经父母同意结婚的规定。
22. 莫桑比克通过了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格措施，并认识到需要资源、多部门协调、监测和数据收集、与民间社会合作并传播关于禁止早婚的信息。
23. 残疾人面临诸多挑战，政府致力于改进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保护他们的权利，例如出台措施以保证公共服务和建筑无障碍，并保证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
24. 莫桑比克通过了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老年人问题国家政策》和《基本社会保障方案》。

25. 白化病患者因迷思和迷信而遭受迫害、暴力和歧视。在莫桑比克北部，白化病患者遭到攻击、绑架和贩运，其目的是摘取人体器官和其他部位。为打击这一现象，新《刑法》严惩与绑架和贩运人口罪相关的做法。2015 年还通过了旨在解决白化病患者所面临问题并保护他们的多部门计划，现正在落实中。
26. 虽然莫桑比克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政府已开展工作，落实源自《公约》的政策。
27. 莫桑比克颁布了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 18/2018 号法，其中规定设立国家教育体系，并将义务教育阶段从 7 年级延长至 9 年级。全国学校网络也有所扩展，由此提高了入学率并缩短了学生的平均上学路程。政府撤销了禁止怀孕学生白天上课的第 39/GM/2003 号法令，由此解决了对于该法令具有歧视性质并且令怀孕女童更有可能遭受人身和性侵犯与暴力的关切。
28. 卫生部门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之一。情况分析显示，贫困是主要公共卫生问题背后的因素。尽管目前面临挑战，仍有可见成果可以保证《2015-2020 年国家五年规划》界定的卫生指标之长久改善。
29. 莫桑比克在《2015-2020 年国家五年规划》框架内采取了行动，以打击贫困，发展住房并确保获得水和环境卫生。
30. 但目前仍然有诸多挑战，包括失业率高和普遍贫困。
31. 未来政府计划：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协调人权与国际人道法事项；出台一项国家人权政策及其执行战略；出台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用于执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改善对话并强化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10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3. 泰国欢迎莫桑比克依照国际标准采取立法措施保护儿童权利。
34. 东帝汶称赞莫桑比克出台了《国家教育体系法》及《预防和打击早婚法》。
35. 多哥欢迎莫桑比克克服面临的挑战，努力落实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收到的建议。
36. 突尼斯欢迎莫桑比克努力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促进妇女权利并改革司法部门。
37. 乌干达欢迎莫桑比克批准各项条约，并鼓励政府持续努力改革刑事和司法体系。
38. 乌克兰欢迎莫桑比克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通过《执行判决法》。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莫桑比克批准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儿童权利的文件。
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促请莫桑比克调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41.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安全部队或隶属政府的私营安全部队践踏人权的行为有损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努力。
42. 乌拉圭欢迎《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关于家庭暴力和老年人权利的体制措施和政策。
44. 越南欢迎莫桑比克批准打击性别不平等的法律和政策并通过改善妇女的政治参与的措施。
45. 也门欢迎莫桑比克努力加强与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的合作并巩固人权保护的支柱。
46. 赞比亚感谢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并提供最新资料。
47. 津巴布韦欢迎莫桑比克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培训司法部门和警察并向条约机构报告。
48. 阿尔巴尼亚鼓励莫桑比克为全国人权委员会划拨充足资源，并对妇女政治参与有所增加表示欢迎。
49. 阿尔及利亚欢迎《国家教育体系法》，并欢迎莫桑比克强化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
50. 安哥拉欢迎政府与特别程序合作以及在安全与气候变化方面所作努力。
51. 阿根廷提出多项建议。
52. 亚美尼亚鼓励莫桑比克继续应对童工问题，并为举报酷刑行为设立安全的渠道。
53. 澳大利亚知晓莫桑比克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对关于袭击记者的报告表示关切。
54. 奥地利感谢代表团的报告。
55. 阿塞拜疆欢迎莫桑比克发展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并增加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技术合作。
56. 白俄罗斯欣见莫桑比克改善了国家机构并通过了人权领域的法律。
57. 比利时称赞莫桑比克努力促进儿童权利与性别平等。
58. 博茨瓦纳鼓励莫桑比克改革司法体系并改善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
59. 巴西赞赏莫桑比克为促进性别平等、打击腐败以及改善获得保健、教育和用水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60. 保加利亚知晓莫桑比克面临的挑战，同时注意到，该国的状况因德尔加杜角危机而有所恶化。
61. 布基纳法索欢迎莫桑比克通过了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计划以及防止童婚的法律。
62. 布隆迪欢迎莫桑比克通过多项措施，包括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

63. 柬埔寨欢迎莫桑比克努力推进儿童权利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
64. 喀麦隆表示欣赏莫桑比克在保护人权方面大有改善。
65. 加拿大称赞莫桑比克履行本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承诺，通过了 2019 年《预防和打击早婚法》。
66. 乍得欢迎莫桑比克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67. 智利强调，莫桑比克通过了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暴力的政策。
68. 中国赞赏莫桑比克落实国家发展五年规划并制定了社会保障战略。
69. 科特迪瓦对莫桑比克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鼓励。
70. 古巴看到莫桑比克将卫生部门作为优先领域，并肯定到，尽管面临 COVID-19 大流行，卫生领域仍有所改善。
71. 捷克欢迎莫桑比克近年来通过了改善妇女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的法律。
72. 丹麦注意到，莫桑比克尚未通过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之歧视的法律。
73. 吉布提肯定道，莫桑比克借助多项法律、政策和行动方案执行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74. 埃及称赞莫桑比克实施改革以改善立法与体制框架并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有所进展。
75. 斯威士兰注意到，莫桑比克在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有所进展。
76. 埃塞俄比亚欢迎莫桑比克重视向条约机构报告，还欢迎该国承诺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并解决童婚问题。
77. 斐济称赞莫桑比克在面临某些地区政治军事不稳定、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 COVID-19 大流行等挑战时表现出韧性。
78. 芬兰欢迎莫桑比克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触。
79. 法国欢迎莫桑比克对国家报告的介绍。
80. 格鲁吉亚欢迎莫桑比克制定法律框架、社会保护战略和《国家教育体系法》。
81. 德国对德尔加杜角的人权状况以及针对独立媒体和记者的限制仍然感到关切。
82. 加纳欢迎莫桑比克进行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改革并采取措施打击性别不平等。
83. 冰岛欢迎莫桑比克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
84. 印度注意到保护健康权方面的挑战，主要是需要专门战略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85. 印度尼西亚欢迎莫桑比克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并增进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86. 伊拉克欢迎莫桑比克决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欢迎该国在和平进程方面有所进展。
87. 爱尔兰肯定了莫桑比克促进人权的努力，但仍然表示关切的是，民主与公民空间正在收缩。
88. 意大利欢迎《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2018-2021 年)和 2019 年《预防和打击早婚法》。
89. 日本注意到莫桑比克面临的挑战，包括德尔加杜角局势不稳定以及与受麻风病影响者相关的挑战。
90. 以色列注意到与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相关的挑战。它欢迎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和政策框架。
91. 约旦欢迎莫桑比克在立法和政策方面为促进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并欢迎 2019 年和平协议。
92. 代表团在答复关于德尔加杜角的状况问题时指出，恐怖主义活动所致不稳定有损莫桑比克确保享有人权的努力。代表团回顾，在莫桑比克，所有公民和机构都必须遵守法治。保卫国家和国家利益意味着所有公民及其财产都受到保护，特别是受到武装部队保护，武装部队的行动遵循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93. 当前的和平进程旨在集合广大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等国际伙伴。莫桑比克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协议是指导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前成员非军事化、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的主要工具。目前正在开展提高认识的工作，以鼓励自称的高级指挥人员加入这一进程。
94. 莫桑比克准许国内和国际媒体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透明公正地报道这些地区的生活条件。然而，由于确保安全的工作，有时可能限制准入这些地区的人数。具体而言，具备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专业知识的组织，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确保准入。
95.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大多与政府的主要关切相应，如国家报告所述，政府正在解决这些关切。这方面，提供的资料涵盖了早婚、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所有类型的暴力、性别平等和法律改革，包括将国际义务纳入本国法律的改革等领域。此外，还采取了行动，以降低辍学率，特别是女童的辍学率，降低文盲率，并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96. 关于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目前正在开展进程，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考虑批准其他文书。
97. 肯尼亚称赞莫桑比克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98. 拉脱维亚赞赏对国家报告的介绍。
99. 黎巴嫩欢迎 2019 年和平协议，但表示关切的是，北部大量人口因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
100. 莱索托称赞莫桑比克设立新闻高等委员会以保障意见与表达自由。
101. 利比亚称赞莫桑比克颁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政策。
102. 卢森堡祝愿莫桑比克顺利执行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103. 马拉维感谢政府提交全面的报告。
104. 马来西亚注意到，莫桑比克到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和拘留条件恶劣的问题。马来西亚鼓励莫桑比克采取更多措施以保护白化病患者。
105. 马尔代夫肯定道，莫桑比克努力提升人权机构的运作能力并改革司法系统。
106. 马里就近期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表示了对莫桑比克的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莫桑比克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107. 毛里塔尼亚鼓励莫桑比克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促进人权方面有所进展。
108. 毛里求斯称赞莫桑比克通过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禁止强迫劳动。
109. 墨西哥欢迎《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更新贩运法。
110. 黑山欢迎人权高专办在莫桑比克的工作，并鼓励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接触，以促进人权。
111. 摩洛哥注意到莫桑比克努力履行本国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国际义务。
112. 纳米比亚称赞莫桑比克在国内采取旨在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措施。
113. 尼泊尔赞赏莫桑比克努力改革监狱系统，确保儿童的受教育权并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
114. 荷兰强调了莫桑比克在促进安全人工流产方面的进展。它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莫桑比克北部发生了一起暴力叛乱。
115. 尼加拉瓜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116. 新西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家庭暴力有所增加。
117. 尼日尔欢迎莫桑比克努力应对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解决德尔加杜角冲突的举措。
118. 尼日利亚称赞莫桑比克开展减贫工作并决心打击贩运和腐败以及保护弱势群体权利。
119. 挪威提出多项建议。
120. 巴基斯坦欢迎莫桑比克努力改革司法体系并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课程。
121. 巴拉圭呼吁莫桑比克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
122. 菲律宾欢迎莫桑比克努力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并打击性别不平等。
123. 波兰促请莫桑比克尽一切努力，有效打击并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成年割礼等其他伤害妇女儿童身心的有害做法。
124. 葡萄牙对德尔加杜角的人权状况以及公民空间日益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25. 卡塔尔欢迎莫桑比克借助法律、宪法改革和各项方案努力促进人权并努力为所有人改善条件而不加歧视。

126. 大韩民国肯定了莫桑比克在性别问题方面所作努力，尤其是增加了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参与。
127. 俄罗斯联邦欢迎当局加强本国人权能力的持续努力。
128. 卢旺达肯定道，莫桑比克通过了严格的措施，适用刑事处罚以打击暴力侵害儿童。
129. 塞内加尔欢迎莫桑比克作出重大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30. 塞尔维亚欢迎莫桑比克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参与，这一措施是为了确保增进性别均等。
131. 塞拉利昂欢迎莫桑比克通过了一项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并执行了性别平等政策。
132. 新加坡欢迎莫桑比克努力保证受教育权，特别是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延长义务教育年龄段。
133. 斯洛文尼亚关切的是，德尔加杜角的人权状况有所恶化，冲突已影响到儿童和青少年。
134. 索马里欢迎莫桑比克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并增加妇女在各级政府机构中的代表。
135. 南非欢迎莫桑比克努力提升人权机构的能力并改革司法体系。
136. 南苏丹感谢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
137. 西班牙称赞代表团参加审议工作。
138. 斯里兰卡谨强调了莫桑比克为提高国家人权机构的机构能力和应对能力所作的努力。
139. 巴勒斯坦国称赞政府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140. 苏丹欣见莫桑比克与人权机制进行有建设的接触并与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合作。
141. 瑞典称赞政府努力终止童婚，并肯定了该国采取的打击腐败的措施。
142. 瑞士表示关切的是，德尔加杜角暴力重现，给平民带来巨大苦难。
1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莫桑比克面临巨大的经济、安全和与气候相关的挑战，并欢迎该国采取措施保护老年人。
144. 代表团注意到，全国人权委员会有能力调查安全部队的侵犯行为。该委员会已部署在各专题领域具有专长的专员，负责协同监测德尔加杜角的状况，包括进行常规访问。政府还通过多项机制跟踪袭击事件，以监测平民人群的人权状况。
145. 必要时，由检察官办公室、内政部和国防部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特别是涉及国家官员过度使用武力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政府随时准备好为叛乱袭击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6. 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大众积极开展各自的工作并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不担心报复或恐吓。

147. 政府为受自然灾害和冲突影响的人提供支助，开展媒体宣传并传播资料，以提高社区对弱势处境和侵害的认识。

148. 最后，代表团感谢参与对莫桑比克的审议的所有各方，并表示，将继续就提出的问题，包括人权理事会通过报告之时提出的问题提交补充资料。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9. 莫桑比克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9.1 签署、批准并执行主要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文书(阿尔巴尼亚)；
- 149.2 批准该国尚未不是缔约方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5，目标8，目标11，目标13目标16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 149.3 尽快完成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并考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波兰)；
- 149.4 继续努力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毛里求斯)；
- 149.5 加紧努力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尼泊尔)；
- 149.6 考虑采取步骤，争取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基斯坦)；
- 149.7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主要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 149.8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将之充分纳入本国法律(印度尼西亚)；
- 149.9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黎巴嫩)(科特迪瓦)；
- 149.10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印度)(卢旺达)(塞内加尔)(拉脱维亚)；
- 149.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9.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该国尚未不是缔约方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布隆迪)；
- 149.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瑞士)(东帝汶)(亚美尼亚)(智利)(纳米比亚)(大韩民国)(莱索托)(乌克兰)(卢森堡)(墨西哥)(法国)；
- 149.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49.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莱索托)(卢森堡)(墨西哥)(葡萄牙)(法国)；

- 149.16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49.17 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日本);
- 149.1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乌克兰);
- 149.19 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特别是保证所有儿童接受全纳教育(南苏丹);
- 149.20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乌克兰);
- 149.2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纳米比亚);
- 149.22 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条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赞比亚);
- 149.23 遵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准本国的国家立法，并使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下的所有义务完全相符(拉脱维亚);
- 149.2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家法律中予以执行(荷兰);
- 149.2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奥地利)(法国);
- 149.26 撤销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巴拉圭);
- 149.27 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也门);
- 149.28 与相关人权机构协调以获取技术专业知识，并开展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履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之下的报告义务(马尔代夫);
- 149.29 加快进程，将该国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之条款纳入国内法(津巴布韦);
- 149.30 按计划通过并执行国家人权政策和战略(越南);
- 149.31 考虑短期内通过一项国家人权战略(安哥拉);
- 149.32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之可能(白俄罗斯);
- 149.33 继续与欧洲联盟进行关于人权与治理的建设性政策对话(德国);
- 149.34 持续努力维护人权，并寻求必要支持，以便在这方面提升本国的能力(尼日利亚);
- 149.35 在缓解 COVID-19 和气候变化之不利影响的过程中寻求国际援助(巴基斯坦);
- 149.36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9.37 酌情继续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制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举措，以促进并保护本国人民的权利(新加坡);

- 149.38 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获得必要资源，从而能够完全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有效履行任务(赞比亚)；
- 149.39 遵循《巴黎原则》，保障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进一步划拨所需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多哥)；
- 149.40 遵循《巴黎原则》，继续努力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有效运作并且完全独立(吉布提)；
- 149.41 为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使之能够有效监测并执行人权框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9.42 使全国人权委员会在资金和预算上充分自主，以确保其有效运作，从而令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任务(巴拉圭)；
- 149.43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目标 17 的框架内，设立一个常设国家机制，负责人权建议的执行、报告和后续工作，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援助之可能(巴拉圭)；
- 149.44 支持在打击歧视和不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白化病患者的权利(突尼斯)；
- 149.45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弱势群体，主要是妇女、残疾人、白化病患者、儿童和老年人(乌克兰)；
- 149.46 保障弱势处境者行使权利，主要是白化病患者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墨西哥)；
- 149.47 通过立法，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瑞典)；
- 149.48 协助弱势群体，主要是白化病患者，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从而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索马里)；
- 149.49 加紧措施消除残疾人与白化病患者遭受的歧视和污名(南非)；
- 149.50 加紧努力提高对白化病的认识，以便应对严重歧视白化病患者的问题(肯尼亚)；
- 149.51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白化病患者的人权，并解决他们遭受的普遍歧视(马来西亚)；
- 149.52 实施一项关于歧视白化病患者的国家行动计划，计划应在确保获得卫生、教育和就业及社会融合方面设定具体指标和时限(挪威)；
- 149.53 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老年人权利，为此应执行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斯里兰卡)；
- 149.54 进一步推进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为此应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保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结社自由权(西班牙)；
- 149.55 颁布立法，明文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丹麦)；

- 149.56 通过综合的反歧视法律，其中应处理直接和间接歧视问题并涵盖所有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冰岛)；
- 149.57 继续努力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主要是实现发展权(阿尔及利亚)；
- 149.58 加快进程，制定一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行动计划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泰国)；
- 149.59 通过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综合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乌克兰)；
- 149.60 继续并加紧努力，落实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框架，并解决本国背景下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关切(斐济)；
- 149.61 遵循《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在自然资源开采方面加强措施，以便促进尊重人权(瑞士)；
- 149.62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并确保将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考量纳入本国的计划(巴勒斯坦国)；
- 149.63 加紧旨在减缓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之影响的努力，包括有效执行《2017-2030年减少灾害风险国家总体规划》(博茨瓦纳)；
- 149.64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当地社区真正参与气候变化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制定和执行(斐济)；
- 149.65 加快执行《2017-2030年减少灾害风险国家总体规划》以及《2016-2024年基本社会保障国家战略》的进程(索马里)；
- 149.66 继续努力应对国内中部地区的政治和军事紧张局势，并继续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直到他们重返家乡(黎巴嫩)；
- 149.67 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国内北部和中部地区受冲突影响人群，并确保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儿童，获得保健、教育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并且获得保护免遭侵犯人权(葡萄牙)；
- 149.68 确保所有安全部队优先保护平民并遵守自身依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卢森堡)；
- 149.69 继续努力确保全面包容的和平进程，加强受害者申诉机制，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保护平民(巴勒斯坦国)；
- 149.70 确保全面且包容的和平、正义与和解进程，特别是需要采取补充措施以巩固和平，包括增加受影响社区的参与(约旦)；
- 149.71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项目，以便建设国家官员，主要是安全部队在国际原则方面的能力(约旦)；
- 149.72 在法治与促进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出台一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综合战略，包括为安全与防御部队开展培训(西班牙)；
- 149.73 向其他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请求支持，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卢森堡)；

- 149.74 继续努力在境内打击极端主义活动，同时保护平民的人权(澳大利亚)；
- 149.75 与国际社会结成伙伴关系，依照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制定一项反恐怖主义计划(保加利亚)；
- 149.76 对德尔加杜角发生的所称军队和警察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独立透明的调查，从而确保问责与正当进程(瑞典)；
- 149.77 采取措施，终止德尔加杜角发生的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追究责任人(加拿大)；
- 149.78 便利人权监测，便利德尔加杜角省的媒体和人道主义准入(芬兰)；
- 149.79 与国际社会协调，采取必要措施，恢复稳定并改善德尔加杜角的人道主义状况(日本)；
- 149.80 在德尔加杜角地区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发现侵犯人权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同时遵守所有公平审判保证(葡萄牙)；
- 149.81 确保保护平民，特别是在德尔加杜角冲突之背景下(法国)；
- 149.82 加大力度，确保在德尔加杜角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原则，例如，保护平民和防止虐待的原则(德国)；
- 149.83 确保冲突区域受影响社区的人道主义准入，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人(挪威)；
- 149.84 提供补充资金，用于对恐怖主义分子之受害者的紧急援助，以解决受影响人群的迫切问题(俄罗斯联邦)；
- 149.85 确保冲突地区的所有儿童受到保护而免遭侵犯权利行为，特别是严重侵犯，例如杀害和致残、武装部队或武装群体招募或使用儿童以及性暴力(斯洛文尼亚)；
- 149.86 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打击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虐待行为(法国)；
- 149.87 加快执行打击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多部门计划(布基纳法索)；
- 149.88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行为，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凡有侵犯他们的行为时应追究责任人(埃及)；
- 149.89 实施措施，以保护白化病患者免受绑架和贩运(乌干达)；
- 149.90 设立适当机制以保护白化病患者，以便应对近期几波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以色列)；
- 149.91 调查并起诉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事件(塞拉利昂)；
- 149.92 加强司法部门与执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芬兰)；
- 149.93 继续努力，加强措施，提高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公职人员对相关人权问题的认识并促进相关培训(加纳)；

- 149.94 采取必要措施，在培训中纳入人权做法，从而提升警察部队的专业精神(马拉维)；
- 149.95 考虑规定非拘留刑罚，以免拘留设施超员(乌干达)；
- 149.96 调查关于非国家武装部队、政府安全部队和私营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追究责任人；确保审查政府安全部队是否有共谋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部队接受关于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之下的责任的培训(美利坚合众国)；
- 149.97 确保及时、彻底、公正地调查所称的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爱尔兰)；
- 149.9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和私营安全部队尊重人权，并调查所有关于侵犯行为的指控，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瑞士)；
- 149.99 立即彻底、公正地调查关于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安全部门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澳大利亚)；
- 149.100 确保调查所有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酷刑案件并确保将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比利时)；
- 149.101 确保彻底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侵犯平民人权之行为，包括杀害和绑架的指控(大韩民国)；
- 149.102 加大努力，防止并确保起诉执法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虐待(意大利)；
- 149.103 考虑设立负责触法儿童问题的专门机构，特别是使关于逮捕和羁押未成年人的法律与国际法之下的该国的义务相符(马拉维)；
- 149.104 考虑将青少年司法体系与国际标准相统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9.105 继续旨在改革司法部门，包括改革刑事程序和刑事司法的努力(毛里塔尼亚)；
- 149.106 充分落实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儿童司法体系(肯尼亚)；
- 149.107 改革关于逮捕和羁押未成年人的法律框架，将之与国际法之下该国的义务相统一(赞比亚)；
- 149.108 继续开展 2019 年 7 月的报告中指出的关于透明、治理和腐败的改革措施(奥地利)；
- 149.109 继续努力促进法治与善治，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
- 149.110 充分有效地尊重人权保护，包括表达自由权，获得信息的权利和新闻出版自由权(巴拉圭)；
- 149.111 借助法律和政府政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包括大力执行《宪法》第 48 条(澳大利亚)；
- 149.112 确保社会传播和新闻出版法改革保证表达自由权、新闻出版自由权和获得信息的权利，并保证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西班牙)；

- 149.113 重新起草拟议的社会传播法和转播法，以保证表达自由，包括增加异见与讨论空间，并确保每个人都有行使这些权利的安全有利的空间(瑞典)；
- 149.114 审查拟议的媒体与传播法，以便通过自由独立的媒体保证意见与表达自由(德国)；
- 149.115 通过议会提出的社会传播法与转播法，并且不应对媒体自由予以任何限制(捷克)；
- 149.116 确保拟议的管辖媒体与转播的新法律体现国际人权法之下规定的保护表达自由的措施，并确保在实践中奉行这些措施(加拿大)；
- 149.117 将关于表达自由与新闻出版自由的法律与国际标准相统一，以便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可以开展工作而不面临限制与风险，并确保追究所有举报的针对他们的侵犯与侵害案件(意大利)；
- 149.118 确保尊重表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的权利，包括在网络空间，并为独立媒体和记者的工作维护一个正面的环境(保加利亚)；
- 149.119 保障意见与表达自由权，并确保记者和媒体机构在工作中不受到不当干涉(奥地利)；
- 149.120 保障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保护人权维护者，保证并保护新闻出版自由，并采取一切措施，让记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而不担心报复(法国)；
- 149.121 继续强化相关措施，以便在国内促进并保护表达自由、获得信息和媒体自由的权利(加纳)；
- 149.122 调查所有举报的暴力或恐吓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媒体的案件，包括举报的攻击案件，从而加强公民空间(冰岛)；
- 149.12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保护所有人的表达自由、获得信息和媒体自由的权利，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这些权利(爱尔兰)；
- 149.124 制定措施以保障公民空间，包括调查所有举报的攻击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媒体的事件(乌克兰)；
- 149.125 促进并保护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权(拉脱维亚)；
- 149.126 提升能力建设工作，以执行信息权法(马拉维)；
- 149.1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并实现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媒体自由权(新西兰)；
- 149.128 采取措施保护公民空间，包括对所有举报的暴力或恐吓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加强问责(黑山)；
- 149.129 对民间社会行为体、记者、人权维护者、宗教神职人员和学者遭受攻击、骚扰、恐吓和强迫失踪的所有案件进行及时、彻底、公正、独立、透明的调查(荷兰)；
- 149.130 彻底、独立、公正地调查所称杀害、失踪及迫害记者、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学者的行为，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新西兰)；

- 149.131 对于暴力攻击新闻出版人员的行为，应予以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美利坚合众国)；
- 149.132 确保正在进行的媒体法的审查及改革保护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促进媒体多元主义，并以利益攸关方磋商为依据(挪威)；
- 149.133 准许独立新闻出版机构和民间社会进入冲突地区进行报道，履行莫桑比克的国内和国际义务，并履行其承诺，尊重表达自由，包括新闻出版人员的表达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49.134 尊重并保护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获得信息权和媒体自由权(斯洛文尼亚)；
- 149.135 在建设性的开放对话基础上，在人权监测方面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协作(阿尔巴尼亚)；
- 149.136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打造安全、尊重的有利环境，让他们免受迫害、恐吓与骚扰(拉脱维亚)；
- 149.137 简化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对抗基于性理由之歧视的组织的登记(捷克)；
- 149.138 取消结社自由法中所有限制从事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领域的民间社会实体登记和开展活动的规定(荷兰)；
- 149.139 消除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从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人权领域的组织登记和开展活动的现有障碍，从而保障充分尊重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并保护民间社会的空间(乌拉圭)；
- 149.140 考虑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团 2019 年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有助于大幅加强民主进程(奥地利)；
- 149.141 落实捷克以往提出的建议，改善透明且包容的选举进程(捷克)；
- 149.142 尽快执行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团 2019 年提出的建议，具体内容包括防止选举暴力，选举进程各阶段的独立媒体准入以及为所有政党提供平等的环境，从而确保同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捷克)；
- 149.143 将选举法律的所有规章整合成为一个综合的选举法律框架，并设置可靠的常设选民登记系统(挪威)；
- 149.144 将一切形式的现代奴隶制定为犯罪，并使“贩运”的法律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9.145 在打击贩运人口框架内采取进一步措施(阿塞拜疆)；
- 149.146 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包括确保有效发现并保护贩运的受害者(白俄罗斯)；
- 149.147 加快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乍得)；
- 149.148 加快进程，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包括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塞内加尔)；

- 149.149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框架内，确保加强对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的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9.150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并确保保护妇女儿童和所有弱势处境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 149.151 加强关于无国籍、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的法律(斯威士兰)；
- 149.152 继续努力确保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并保护最弱势人群(俄罗斯联邦)；
- 149.153 继续巩固惠及人民的成功的社会政策，特别是在住房、卫生和教育领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9.154 继续促进减贫，并实现农村地区振兴与发展(中国)；
- 149.155 继续加强旨在发展与减贫的国家政策与战略(突尼斯)；
- 149.156 继续努力打击贫困(尼加拉瓜)；
- 149.157 加大力度，以解决农村地区贫困以及清洁水和环境卫生获得不足的问题(肯尼亚)；
- 149.158 加紧努力，以解决农村地区儿童贫困以及清洁水和环境卫生获得不足的问题(马来西亚)；
- 149.159 加快审议土地法的进程，以便更好地保护土地使用权，并按照《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便利农村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瑞士)；
- 149.160 进一步将残疾人和老年人社会支持计划主流化(埃塞俄比亚)；
- 149.161 继续采取措施，精简政府为弱势老年人提供的食品津贴专项现金转移支付(印度)；
- 149.162 考虑 COVID-19 对整个照护系统的影响，特别是考虑到妇女的家庭负担加重以及早婚等妇女的负面生存资源(阿根廷)；
- 149.163 继续增加对卫生部门的投资，以改善健康权保护(中国)；
- 149.164 采取措施，改善农村地区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的质量与获得，并确保有合格的卫生人员(塞尔维亚)；
- 149.165 继续争取实现普遍获得保健，包括借助“一区一院”方案(斯里兰卡)；
- 149.166 优先采取措施改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的质量与获得，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确保有合格的保健人员(苏丹)；
- 149.167 加强合作并加紧努力，借助国际社会的支持，进一步扩大方案干预和投资，以便寻求进一步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的流行(柬埔寨)；
- 149.168 保障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获得充足的医疗援助和药物(以色列)；

- 149.169 审查并修订《刑法》第 169(1)条，以便为农村妇女和女童使用人工流产消除障碍(丹麦)；
- 149.170 确保所有公民获得卫生，特别是老年人、白化病患者和残疾人(斯威士兰)；
- 149.171 加大力度，改善所有人获得保健，包括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与信息的情况(斐济)；
- 149.172 为国家麻风病控制方案划拨充足资源(日本)；
- 149.173 支持旨在提升卫生部门以及为所有人提供保健的战略(利比亚)；
- 149.174 履行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到 2030 年，在百分之百的中等学校配置优质、安全、长期的现代避孕方法、信息和教育(冰岛)；
- 149.175 通过综合教育，包括提高对艾滋病毒的认识以及提升计划生育工作，改善性和生殖健康(马拉维)；
- 149.176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免费获得优质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墨西哥)；
- 149.177 优先采取措施，改善妇女、儿童和农村社区获得优质初级卫生保健，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情况(南非)；
- 149.178 执行切实措施以改革教育体系(塞拉利昂)；
- 149.179 继续努力支持教育体系并保证所有莫桑比克人的受教育权(突尼斯)；
- 149.180 继续确保所有人民充分完整地获得教育(尼加拉瓜)；
- 149.181 加大努力，在全国扩大优质教育，以便农村地区的儿童与城市地区儿童获得同等水平和质量的教育(新加坡)；
- 149.182 出台重大举措，以确保普遍获得教育，以此作为减少贫困、社会不平等和性别不平等及其他工作的手段(毛里求斯)；
- 149.183 继续努力，以便实现同等获得教育并创建减少辍学人数的机制(格鲁吉亚)；
- 149.184 加大降低辍学率的措施力度(斯里兰卡)；
- 149.185 出台具体措施，在初等教育部门降低辍学率(安哥拉)；
- 149.186 加紧努力降低女童辍学率，便利年轻母亲重返教育，加强包容且可获得的成年人扫盲方案(亚美尼亚)；
- 149.187 继续努力，增加教育的获得并减少男童和女童入学率差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9.188 增加女童的教育机会，减少女童辍学率(中国)；
- 149.189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为此应解决女童辍学率高的问题并确保年轻母亲重新融入(科特迪瓦)；
- 149.190 解决限制青年妇女和女童参与教育体系的问题(菲律宾)；

- 149.191 采取必要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基础阶段的课程(卡塔尔)；
- 149.192 继续努力消除女童文盲现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卡塔尔)；
- 149.193 继续采取更多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体系的课程(柬埔寨)；
- 149.194 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教育的提高认识工作和民间社会与执法人员培训(阿尔及利亚)；
- 149.195 继续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基础和中等教育的课程(莱索托)；
- 149.196 继续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中等教育课程 I(巴基斯坦)；
- 149.197 加大旨在确保性别平等的努力(阿塞拜疆)；
- 149.198 出台综合的多部门方针，打击歧视的性别刻板印象，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等有害做法(博茨瓦纳)；
- 149.199 加大农村地区妇女问题的的工作力度，为此应使妇女获得充足卫生服务并提供增强经济权能的解决办法(巴西)；
- 149.200 进一步努力，争取增强所有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包括加强提供金融信贷并确保农村妇女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教育、卫生和其他基础设施并拥有土地所有权(印度)；
- 149.201 加强提供金融信贷，从而继续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肯尼亚)；
- 149.202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增强妇女，包括农村地区妇女的经济权能(马尔代夫)；
- 149.203 提升妇女在各决策层面的参与水平(毛里塔尼亚)；
- 149.204 确保获得社会福利、卫生和教育，从而提升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斯威士兰)；
- 149.205 采纳芬兰以往提出的建议，在教育领域执行性别相关法律和性别战略，以便消除妇女文盲、性别暴力和童婚、早婚与强迫婚姻，并为暴力的受害者开设国家资助的庇护所，特别是在农村和受冲突影响地区(芬兰)；
- 149.206 确保女童获得教育，并打击性别暴力以及强迫婚姻和早婚做法(法国)；
- 149.207 继续努力，让妇女能够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特别是残疾妇女(利比亚)；
- 149.208 继续努力，在政治和经济领域让妇女升任决策岗位，以便为她们参与选举进程创造有利条件(俄罗斯联邦)；
- 149.209 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并设置有效的保护、赔偿与康复手段，从而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西班牙)；

- 149.210 采取进一步措施，阻止家庭暴力案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增加，包括优先支持最有可能遭受不同类型的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印度尼西亚)；
- 149.211 确保提供防止性别暴力的服务，将之作为应对 COVID-19 的工作中一项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并确保这些服务保持开放并且可获得，包括为幸存者提供热线、转介、案件管理和社会心理支持(马来西亚)；
- 149.212 确保将保护免遭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作为国家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工作的内容之一，并优先支持妇女和女童免受不同类型的性别暴力(保加利亚)；
- 149.213 就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的刑事属性及其对享有妇女权利的严重影响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阿根廷)；
- 149.214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性别暴力(东帝汶)；
- 149.215 继续采取旨在终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措施(阿塞拜疆)；
- 149.216 为执行第二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计划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并设置监测和评估机制(比利时)；
- 149.217 继续加强措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并充分执行《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2018-2021 年)(南非)；
- 149.218 加快执行一项多部门方针，以便在国内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面向执法、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工作者和义务人员开展培训，还包括提供受害者支持服务以及追究犯罪者(加拿大)；
- 149.219 继续加大措施力度，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开展宣传，以确保受害者能够提出申诉，并确保他们获得有效补救，从而获得赔偿与保护(智利)；
- 149.220 执行补充措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从而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吉布提)；
- 149.221 继续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工作(尼加拉瓜)；
- 149.222 继续加强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新西兰)；
- 149.223 确保妇女和当地社区参与制定和执行打击性别暴力与歧视的政策与方案(菲律宾)；
- 149.224 加倍努力，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主要是早婚和家庭暴力(大韩民国)；
- 149.2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儿童早婚与强迫婚姻(拉脱维亚)；
- 149.226 继续开展必要工作，以消除性别暴力，包括有害妇女和女童的做法(尼泊尔)；

- 149.227 继续加强旨在消除歧视妇女以及应对性别暴力的措施，以便消除有害做法，主要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强迫婚姻和早婚、多配偶制等(乌克兰)；
- 149.228 继续巩固该国出台的保护男童和女童的各项法律、政策和计划，主要是《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中所载法律、政策和计划(古巴)；
- 149.229 确保为儿童权利方案划拨充足资源(菲律宾)；
- 149.230 加紧努力，解决农村地区儿童的贫困问题并为他们提供清洁水和环境卫生(伊拉克)；
- 149.231 确保冲突区域的所有儿童获得社会与儿童保护服务，优先通过确保保护儿童的人权不受侵犯的措施(乌拉圭)；
- 149.232 确保冲突区域的所有儿童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确保保护他们的人权不受侵犯(智利)；
- 149.233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儿童权利的情况，特别是在预防童婚、童工和贩运儿童方面(利比亚)；
- 149.234 保护儿童获得卫生和教育的权利，并出台措施，防止所有类型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挪威)；
- 149.235 出台更多切实措施，对暴力侵害儿童的犯罪者加重刑事处罚，从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卡塔尔)；
- 149.236 政府应加大努力，在农村地区确保获得出生登记服务(南苏丹)；
- 149.237 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包括推行防止和打击童婚的国家战略并禁止有害传统习俗，同时保证提供充足资源，用于执行这些公共政策，以便加强保护女童免于童婚和早孕的工作(乌拉圭)；
- 149.238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早婚和强迫童婚(苏丹)；
- 149.23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消除童婚及成年割礼中伤害女童的做法(赞比亚)；
- 149.240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不平等以及童婚、强迫婚姻及早婚(津巴布韦)；
- 149.24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布基纳法索)；
- 149.242 加倍努力，解决儿童早婚的普遍问题，并让妇女和女童在校园中更加安全(埃塞俄比亚)；
- 149.243 消除童婚，并制定广泛的提高认识的宣传与方案，提高对将这些有害做法入刑的规定以及这些做法对男童和女童身心健康与福祉的伤害的认识(阿根廷)；
- 149.244 终止童婚做法，包括确保执行《预防和打击早婚法》(2019年)(澳大利亚)；
- 149.245 执行明文禁止有损儿童福祉之传统做法的法律，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童婚(比利时)；

- 149.246 加强儿童权利保护，主要是执行措施，以消除童婚和成年割礼中其他伤害女童的做法(巴西)；
- 149.247 推行关于预防和打击童婚与早孕以及禁止有害传统习俗的国家战略(冰岛)；
- 149.248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并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加大力度消除童婚、早婚与强迫婚姻(意大利)；
- 149.249 执行明文禁止一切有害儿童身心福祉的传统做法，主要是禁止童婚和成年割礼中伤害女童的做法的法律(黑山)；
- 149.250 统一立法，以便预防童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49.251 继续努力防止童工，包括确保有效执行相关政策与措施(泰国)；
- 149.252 加快完成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草案，并确保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乍得)；
- 149.253 加快进程，完成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草案，并通过包容的磋商确保草案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格鲁吉亚)；
- 149.254 改善促进并保护残疾人与白化病患者权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越南)；
- 149.255 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该国的义务，特别是在法律能力方面(也门)；
- 149.256 将宪法和《民法典》与《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相统一，特别是在法律能力方面(喀麦隆)；
- 149.257 指定全国人权委员会为《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工作的监测机构，并为委员会履行任务划拨充足资源(喀麦隆)；
- 149.258 持续致力于残疾人工作，并确保充分执行现行政策、战略与行动计划，包括旨在提高为残疾人提供充足便利之机构能力的政策、战略与行动计划(古巴)；
- 149.259 进一步将国家残疾政策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统一(印度尼西亚)；
- 149.260 制定政策，以确保充分享有残疾人权利，特别是在全纳教育和无障碍方面(以色列)；
- 149.261 政府应加倍努力，完成在国内保护残疾人的法律草案(南苏丹)；
- 149.262 进行必要的法律修订，以保护所有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不因移民身份而遭受暴力和任何形式的歧视(阿根廷)；
- 149.263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加强伙伴关系，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支持方案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9.264 为人数日益增加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住房、教育和卫生服务(奥地利)；
- 149.265 准许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墨西哥)；

149.266 出台补充措施，以便进一步纳入流离失所者以及弱势人员的保护与增强权能，从而巩固和平，特别是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多哥)。

15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zambique was headed by H.E. Mrs. Helena Mateus Kida, Minister of Justice, Constitutional and Religious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Filimão Joaquim Suaze, Vice Minister of Justice, Constitutional and Religious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 H.E. Mr. Manuel Gonçalves,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 H.E. Mr. Amadeu da Conceição,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to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r. Manuel de Jesus Chitute Didier Malunga, Permanent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Constitutional and Religious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 Mr. Jeremias Cumb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Penitentiary Service;
- Mr. Justino Tonela,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stitute of Sponsorship and Legal Assistance;
- Mrs. Elisa Samuel Boerkamp, Director for Judiciary Training Center;
- Mr. Claudio Mate, National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Citizenship;
- Mr. Albachir Macassar, National Director of Religious Affairs;
- Mr. Sergio Divage, National Director from the Ministry of Gender, Children and Social Action;
- Mrs. Graça Nhate, Deputy National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Citizenship;
- Mrs. Maria Márcia Rungo,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 Mrs. Laurinda Fernando Saide Banze, Counsello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in Geneva;
- Mrs. Francelina Romão, Health Counsello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in Geneva;
- Mrs. Dalmasia Cossa, Advisor from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Mr. Farai Chicuecue, Advisor from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Mr. Martinho Henrique Neves, Advisor from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Juvenal Monjane, Official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 Mrs. Uraca Daniel Cabo, Official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 Mr. Luis João Manjate, Official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 Mr. Joaquim Deguenhe, Official from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